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9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王錚熙

被告 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芸淇

被告 鄭一鳴

周春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571,84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鄰保全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鄭一鳴（下稱鄭一鳴）、被告周春梅（下稱周春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17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27日起

01 至126年10月27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指數指標利率加碼
02 年利率1.21%（目前合計為2.93%【計算式：1.72%+1.2
03 1%=2.93%】），並約定若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應按約
04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05 約金，且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
0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嗣富鄰保全公司自114年4月
07 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目前仍積欠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主債務人
09 既未清償，則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0 貸、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
13 略謂：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原告所為請求與事實不符等語在
14 卷。

15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8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9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2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23 資參照）。

2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交易
25 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並有富鄰保全公司
26 之公司變更登記、鄭一鳴、周春梅之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
27 憑（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又被告雖均以書狀陳以前詞，
28 惟未能明確說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
29 推翻原告前開舉證，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
30 空言否認，難以憑採。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1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1 場，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
02 原告依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4 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6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3 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楊玉華